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點及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前實習資格之審查。
 - (二)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之審查。
 - (三) 修畢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之審查。
 - (四) 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項之審議。
- 三、本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師資培育課程各開課科目所屬學院院長、各師培學系系主任等為當然委員，於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教育實習機構代表等有關人員列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組長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人員擔任之。
- 四、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五、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